

主旨：修正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各類噪音管制區草案，自公告日生效，另本府 108 年 4 月 9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14610B 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，各鄉鎮（市）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附件（名稱：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）。
- 二、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：
  - （一）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：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。
  - （二）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：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。
  - （三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：供住宅使用為主，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，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  - （四）第四類噪音管制區：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，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。
- 三、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。
- 四、距離大眾運輸系統、非地下化鐵路系統、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距離周界 3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但實施都市計畫、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，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- 五、位於第三、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之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，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，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降低 5 分貝。
- 六、噪音管制區若有爭議時，依本公告事項為準。